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2025年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土左旗、清水河县、武川县农牧局：

为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提高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效率，按照自治区农牧厅《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（2025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内农牧畜发〔2025〕191号）要求，现将《呼和浩特市2025年自治区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落实。

呼和浩特市农牧局

2025年5月9日

呼和浩特市2025年自治区肉牛肉羊

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发展智慧畜牧业有关工作部署，充分发挥数字化、信息化对全区畜牧业发展的提质增效功能，以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为切入点，促进畜牧业智慧化转型，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（2025年版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依托肉牛肉羊适度规模养殖场（户）等经营主体，通过基础设施和机械装备升级、智能设施设备配套等手段，支持建设6个以上肉牛肉羊智慧牧场，实现养殖管理“可视、可测、可控、可预警”，不断为全市探索智慧牧场信息化、自动化、智能化发展新模式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项目落在土左旗、清水河县、武川县3个旗县实施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。

三、补贴对象

支持肉牛年出栏50—500头、肉羊年出栏200—3000只的适度规模养殖场户通过提升改造的方式建设智慧牧场。优先支持与区内屠宰企业签订购销协议的肉牛肉羊养殖场户，保障屠宰加工企业肉牛肉羊供应。

四、建设内容、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

（一）建设内容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，重点在饲喂管理、饲草料加工、环境监控、粪污处理、远程放牧等环节开展智能化设施装备水平提升，以及与之配套的基础设施改扩建工程。

1、信息化采集。通过生物芯片耳标、电子项圈等设备，自动采集牲畜体温、运动等数据，配备相应的养殖管理系统，对牲畜的生长状态、活动状态、健康状态等多方面全方位管理，提高养殖效率。

2、设施化装备。配备视频监控、通风、温控和环境监测等圈舍环境控制设备，饮水、喂料、投药等数字化设施设备，以及物联网、大数据汇总分析等智能化管理终端应用，实现对重点生产区域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，提高精准控制圈舍环境水平。

3、精准化饲喂。主要实现恒温饮水和精准喂料，配置自动饲喂、上料混料、个体饲喂、饮水恒温控制等智能饲喂设备，配合利用营养分析系统、养殖管理系统，提供科学合理的饲草饲料配方和饲养管理，实现自动化、精准化饲喂，降低人工成本。

4、高效化繁育。配置数字身份识别管理（脸识别、电子耳标等）、母畜发情监测（脚环、颈圈、视频监测等）等设备，实现自动查情、适时配种、转群提醒与分娩预警，提高繁育率，保证及时性。

5、生态化环境。配套清粪车及粪水处理、粪污处理系统等设施设备，通过粪污收集后的资源化、数字化处理，实现生态养殖、绿色循环。

6、科学化放牧。架设划定电子围栏，实时采集牲畜位置信息，科学划区轮牧，无人机定向驱赶牲畜转场，卫星影像监测草场质量和载畜量，实现生态、经济双赢。

7、实时化监测。配置接触式个体测温耳标、红外群体温度异常监测及远程诊断、自助诊疗等软硬件设施设备，建立防疫信息档案，记录温度监测、行为监测数据，疫苗记录、用药记录等，实现疫病早发现、早诊断、早预警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。对肉牛年出栏50—500头每个养殖场户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，对肉羊年出栏200—3000只每个养殖场户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实施项目养殖场（户）基础设施改扩建工程使用项目资金的，使用比例不高于30%。

（三）补贴方式。采取“先建后补”或“以奖代补”的方式进行补贴。

五、项目实施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请。肉牛肉羊养殖场户本着自愿原则向所在旗县农牧部门提出申请，明确养殖规模、建设条件和建设内容。

（二）项目审核。旗县农牧部门负责对养殖场户生产规模、建设内容进行审核，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养殖场户基础条件把关，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查验核实和评审，出具审批意见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。旗县农牧部门负责组织养殖场户开展智慧牧场建设，对于完成建设任务并申请验收的养殖场户指导其准备验收相关材料，主要包括：

1.《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验收表》；

2.与项目建设内容相符的采购合同、付款凭证、发票或第三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；

3.其他佐证材料：设施设备照片等。

（四）项目验收。实施项目的养殖场户需在10月31日前将验收申请材料报旗县农牧部门，旗县农牧部门核实申请材料后，开展实地验收。盟市农牧部门根据旗县验收情况组织开展复验。旗县农牧部门将验收合格的养殖场户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7天。盟市农牧部门将复验结果汇总报自治区农牧厅备案。

（五）补贴兑现。旗县农牧部门将公示无异议的养殖场户名单报所在地财政部门。旗县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兑付补贴资金。盟市将项目验收和补贴资金兑付结果报自治区农牧厅备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相关旗县结合实际，进一步细化具体实施方案。旗县负责对养殖场户进行初审和实地核查，组织验收申请、核实申请材料，开展项目验收，并公示有关项目信息，落实补贴资金到养殖场户，要对项目实施台账管理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登记造册，建立健全资料管理档案，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兑付情况。相关旗县于2025年11月30日前将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农牧局。

附件：1.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申报表

2.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验收表

3.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